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
通。立信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
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
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
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
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
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
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
及财务负责人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
员构成、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注册会计师

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
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
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